

南華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系(所) ^碩 _博 士班	學號	
學生姓名	(請學生親筆簽名)	學生簽名	(請學生親筆簽名)
原訂 口試日期	年 月 日		
撤銷 考試原因			
指導教授 (簽章)			

批 示	(1) 系所經辦	(2) 系所主管	(3) 院長

說明：依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※本表務請填妥繳回系所彙辦，相關文件由系所自行留存。